

中共法官为何惧怕律师辩护?

【明慧网】十七年来, 在中共“610”(江泽民集团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幕后操纵公、检、法机构陷害法轮功学员的案件中, 一些维权律师的介入, 使得中共江泽民集团很难以法律的名义作秀、走过场, 从而达到冤判的目的。有的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时义正词严, 揭露了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无辜的犯罪行为, 当庭使得法官、公诉人理亏词穷、无言以对。

因此, 中共把律师视为“眼中钉”, 惧怕他们出庭为法轮功学员辩护。中共的法官经常想方设法阻止当事人聘请维权律师, 一旦律师介入, 他们又想方设法阻止律师阅卷, 或不通知律师到庭, 也有的法官当庭辱骂、甚至还殴打维权律师。我们以邯鄲为例。

律师被拒进入法庭并遭法警殴打

2016年10月11日, 栗从春等六名法轮功学员被陷害的案件在河北邯鄲肥乡县法院开庭, 但辩护律师董前勇被拒绝进入法庭, 而且遭到法警殴打。最为荒唐的是开庭后, 审判长柳延峰“郑重”宣布: 栗从春的辩护律师董前勇律师没有到庭。

另一位辩护律师张赞宁当庭戳穿他的谎言: “董前勇律师已经来了, 是你柳延峰不让董律师到庭, 还说人家没到。”但柳延峰恬不知耻, 还是厚着脸皮与公诉人栗文英(女)在法庭一唱一和, 十几次打断张赞宁律师发言, 有时还说起临漳方言, 故意让律师听不懂。

2016年10月12日, 董前勇律师向河北邯鄲市检察院、邯鄲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递交刑事起诉书, 控告邯鄲肥乡县法院主审法官柳延峰及其他刑庭人员非法剥夺他的律师辩护权

利, 并要求肥乡县法院就其代理案件重新开庭。董律师认为, 栗从春案子没有达到立案的标准。从程序上“这个案子不应该立案, 不应该开庭审理。(栗从春)不应该(被)抓捕和被判刑。因为这个案子没有犯罪事实。按照中国宪法规定, 这是宗教信仰自由。”

讲政治不讲法律 法官喊“宋振海是在反对共产党”

众所周知, 法律的原则和实施体现在“公开、公平、公正”。很显然, 中共“党比法大”是和这个现代法治精神背道而驰的, 但它却成了中共统治下的现状。在党文化的思维下, 中共的法官“讲政治不讲法律”。

如2015年2月4日, 邯鄲临漳县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宋振海进行第三次开庭。开庭前, 律师王全彰让法院打开给宋振海戴的反铐, 并去掉脚镣。律师说: “只有像贩毒的、重刑犯的人才戴脚镣的, 宋振海没犯罪, 不能戴这个。”法官陈建新只好让法警将手铐打开。

律师继续为宋振海做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 从法律的各个层面来阐述炼法轮功在中国并不违法, 雄辩之下, 整个法庭鸦雀无声。最后, 主审法官陈建新理屈词穷, 实在找不出反驳的依据, 便喊出“宋振海是在反对共产党”。共产党贪污腐败, 人人都可以批评揭露, 陈建新的说辞说明他不是法官, 而是法官。

不想让律师出庭辩护 法官诱骗家属辞退律师

邯鄲市法轮功学员王志武曾被中共四次非法庭审, 第四次主审法官是邯鄲中级法院刑二庭的苏军良。由于惧怕律师出庭辩护, 苏军良伪装良

善, 对王志武家属表现得非常“同情、关心”。他说: “王志武我已经见过了, 是用轮椅推着出来的, 他身体很不好, 他在那里(指看守所)太受罪了, 我非常同情他。你就不要再请律师了, 我就用保外就医或缓期的方式让王志武快点回家, 这个我是能做到的。你请律师得按正规程序来, 拖的时间长不说, 效果也不一定能达到预期的目的, 万一中间出现什么差错, 那我可作不了主了。”这番话在王志武家属没见苏军良之前就有人捎信给她。王志武的家属被说得暖乎乎的, 完全听从了苏军良的哄骗, 辞退了为王志武辩护的律师。

取得信任后, 苏军良对王志武家属进一步欺骗: “为了照顾王志武, 这次把法庭就设在看守所, 这样让你们家人也能直接见见面说说话。”这更使王志武家属对苏军良万分感激。阴谋得逞后, 2014年11月13日, 苏军良在邯鄲第二看守所开庭, 结果还是“维持原判!”

肥乡法轮功学员葛何斐被绑架后, 家属为他聘请了两位辩护律师。2009年3月24日, 两名律师与当事人家属再次与法官柳延峰等人交涉, 律师提出与当事人会见, 柳延峰又一次拒绝, 并且阻挠律师会见。

在此之前, 主审法官柳延峰和县委其他办案人员, 曾多次到家里找家属谈话, 许诺只要法轮功学员家属退掉辩护律师, 配合法院, 他们就不给葛何斐判刑等。其实这都是柳延峰骗人的鬼话。2009年3月29日上午, 柳延峰拒不通知辩护律师出庭, 更没有通知葛何斐任何亲属旁听, 匆忙开庭, 对葛何斐秘密判刑三年。

2016年1月5日上午, 张赞宁律师又一次从千里之外赶到肥乡法

院，向柳延峰递交了法轮功学员武海明家属的委托书、律师会见介绍信、职业证等证件，但柳延峰不让律师阅卷。律师好言给柳延峰讲：“我路途很远，来这一次很不容易，希望这里法官能提供些方便。”但柳延峰无视律师所言，仍不让阅卷。张律师非常着急，指着柳延峰说：“我要告你！”

柳延峰本来就理亏，马上耍起奸猾来，夸奖张律师学历如何如何的高，如何如何的能干等。为了脱身，柳延峰骗律师说：“要阅卷我得向院长请示，你下午再来吧。”然而，律师下午等他们上班后再找柳延峰，这个“骗子”法官早已不知踪影了。

为虎作伥 法官多次无理打断律师的辩护发言

2011年6月1日，河北武安法轮功学员王红亮、王爱英夫妇被武安市610、国保绑架、抄家，抢走多种私人物品和1万多元现金。随后武安检察院对二人非法起诉，武安法院刑一庭庭长陈建国负责主审。

陈建国在一审非法开庭时和公诉人于卫平狼狈为奸，对王爱英夫妇的辩护律师王全彰十分粗鲁，以各种手段刁难、阻止、打断律师的辩护发言，剥夺王爱英夫妇的辩护权利。2012年2月，作为主审法官的陈建国在明知刑法三百条不适用的情况下，在没有通知受害人律师和家属的情况下直接非法判刑。

迫害善良 必遭天谴

十七年来，在中共独裁体制下，邯郸地区的这些公检法人员无论是情愿不情愿、主动和被动的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他们都是充当了中共残害百姓的帮凶，都是在麻木地对民众

犯罪。也许坏事干得久了，这些人好像也心安理得了。可是，不要忘了：人在做，天在看。

迫害善良，必遭天谴。有例为证：

◆ 李桂洪，自2003年任职邯郸市公安局局长以来，是邯郸地区迫害法轮功的急先锋。2013年李桂洪遭恶报，被上级“双规”调查后免去市公安局局长等一切职务。随后，又有本单位人士透露，李桂洪下台后情绪低落，三月份突发脑溢血，开颅抢救一周后才醒过来，但人已经是神智不清（只会哭）。然而，恶报远不止他一人，还殃及到他的妻子得了脑血栓，成为植物人。这真是一人作恶，连带全家。

◆ 冯连生，2011年任邯郸市委副书记兼政法委书记，主抓邯郸地区公检法司、610、劳教所，继续推行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的邪恶政策。2013年12月初，冯连生遭恶报得胃癌住院开刀。

◆ 边飞，邯郸大名县委书记，任职期间贪腐超亿元。2015年6月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边飞极端仇视法轮功，在他任职的地方，如魏县、永年县、大名县任县委书记期间，积极推行江泽民迫害政策，教唆恶人迫害法轮功学员达百例之多，导致这些地方的很多法轮功学员遭受严重摧残。边飞在永年任县委书记时，还招募1000名网络“五毛”监视迫害民众上网。

边飞表面看是贪腐，实质是迫害法轮功遭到天理的惩处，这是他应该得到的因果报应。

◆ 魏永生，原邯郸市劳教所副所长，主抓迫害法轮功。魏永生当时任“特教队”队长，对法轮功学员实

施灭绝人性的残酷迫害。因他迫害法轮功学员“有功”，被提拔为劳教所副所长。2015年8月，魏永生得了直肠癌，已做手术，后又转移肝癌，正在接受治疗。

◆ 党殿军，邯郸市邯山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长，他在任职期间为了眼前私利疯狂迫害法轮功学员，被他绑架、非法劳教或判刑的法轮功学员多达数十人，他还经常在非法审讯时毒打、电击等酷刑折磨法轮功学员。他口口声声说：“我是共产党员无神论者，就是不怕遭报应。”然而，当报应真来到时，他又是另一种情景。他遭恶报得癌症后总是低着头怕别人知道，原来迫害法轮功学员时的嚣张气焰也没有了。党殿军于2004年死亡，死时才四十多岁。

◆ 吉少春，男，生前曾先后在邯郸曲周县河南町派出所任指导员，侯村派出所任所长、县公安局三中队队长，多次参与迫害法轮功。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吉少春一人开警车，在肥乡县路段，撞到前方的拖拉机上当即死亡。

◆ 蒋荣景，五十多岁，死前任邯郸邱县公安局政委，其追随江泽民集团，迫害当地法轮功学员。在经他手绑架抓捕的法轮功学员达三十余人，有八人被判劳教，二十多人被强行送洗脑班迫害，法轮功学员家属被罚款、勒索现金达十几万元。2001年7月间，蒋荣景患脑血栓，全身瘫痪，2003年3月上旬死亡。

在此，奉劝每一个参与迫害的人，请你们冷静思考一下法轮功，不要做中共邪党谎言和罪恶的陪葬品。天理昭昭，善恶必报。善待法轮功，给自己和家人选择一个未来吧！◇

《九评》引发“三退”大潮

2004年11月，大纪元时报系列社论《九评共产党》在海内外引起轰动。《九评共产党》全面剖析了中共历史，揭示中共反人类、反宇宙的邪恶本性，被称作是“一本正在解体共产党的书”。“九评”的发表唤起了民众精神觉醒、驱除了人们对共产党魔教的恐

惧，并引发中国民众的“三退”（退党、退团、退队）大潮。至今在海外退党网站声明“三退”人数已超过2亿5千8百多万人。

“三退”不是参与政治，“三退”是让善良的人们退出中共的邪恶政治，废除曾经发过的毒誓，从而走向美好未来。◇

